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103 年新春記者會

103 年 1 月 9 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新春記者會

壹、前言 .....	1
貳、近期施政成果 .....	1
一、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1
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4
三、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	4
四、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7
五、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	8
六、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9
參、推動或辦理中之重點工作 .....	11
一、鼓勵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	11
二、鬆綁法規，創造商機 .....	11
三、金融挺創意產業 .....	12
四、引導金融業協助電子商務發展 .....	13
五、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	13
六、促進保險業健全經營與發展 .....	15
七、推動金融機構進一步整併 .....	16
附件：金管會 103 年元月起實施之金融措施彙整表 .....	17

## 壹、前言

本會秉持「穩健、創新、開放」之原則，推動各項施政，以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政策目標。

為促進金融業永續發展，已召開多場與業者之聯繫座談會，就如何加強及協助金融機構創新及開發優質金融商品，及進一步鬆綁法規，以促進金融業務及商品創新並擴大業務範疇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與溝通。本會將於兼顧金融管理與金融發展，持續研議推動有助於金融升級、產業與經濟發展之金融政策與措施。

## 貳、近期施政成果

### 一、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一) 發展人民幣業務

1. 今（102）年 2 月 6 日開放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存款、放款、匯款業務，截至 102 年 11 月底，人民幣存款已逾 1,500 億人民幣。同時開放證券商、投信投顧及保險業得辦理人民幣計價之相關商品，已有 13 檔寶島債券、15 檔人民幣計價之基金、並有 15 家壽險業開辦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2.為提供國人多元保險商品及資產配置之選擇，已於102年12月20日開放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簡稱人民幣傳統型商品）。

(二) 開放證券商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OSU）辦理離境證券業務

為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已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符合一定規模、財務健全之綜合證券商得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經營證券商離境證券業務。並已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利證券商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及遵循相關管理規範，並將積極協助輔導證券商儘速開辦。

(三) 積極協助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為提升國內投信投顧業資產管理能力，已陸續採取相關措施，包括放寬投信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證券投資顧問分析人員之兼任限制；並已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基金操作限制，包括放寬基金得辦理短期借款、放寬平衡型基金得投資股票金額之上下限、增訂債券型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及簡化基金合併程序與條件等。

(四) 放寬證券及期貨商業業務經營彈性

1. 為滿足我國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對境外固定收益商品之需求，開放金融機構得兼營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並放寬證券商(包含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標的不以次級市場為限。
2. 提高證券商及期貨商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之擔保品得不受外幣存款額度(淨值 30%)之限制、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及專營期貨商得持有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包括寶島債)。
3. 為提升我國證券商業務競爭力，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投資流程應回歸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降低法規對信評之依賴，刪除信評相關之規定，並替代以財務業務條件。
4. 為增加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從業人員運用彈性，以提升證券商及期貨業競爭力，刪除證券商與期貨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與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等應為專職之規定，改按負面表列規範不得相互兼辦業務項目。

#### (五) 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

已與財政部共同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之模式，將營運與出資興建責任予以區分，由專業廠商負

責營運，增加保險業參與管道及提高投資意願。

## 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一) 為促進人民幣資金去化及回流管道，擴大我國寶島債券參與範圍，已開放大陸企業來台發行人民幣債券，合於資格之大陸銀行暨其海外子(分)行、臺灣金融機構之大陸子行、我國上市(櫃)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從屬公司(須已編列於合併報表中)等 3 類發行人得來台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並強化陸企寶島債券利率合理性之審查，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 (二) 協助新創事業發展，推動彈性面額股票，取消固定股票面額 10 元之規定，並請證券周邊單位配合修正相關上市(櫃)標準、交易制度及相關監理措施，並加強對發行人、投資人、證券商等市場參與者之教育宣導。

## 三、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 (一) 強化金融業風險承擔能力：

- 1.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法定最低提列比率由 0.5%提高至 1%，並應於 103 年底前達成。
- 2.為合理反映保險業放款資產品質以強化其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並落實以風險為

基礎之資產管理能力，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增訂保險業者對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標準，以厚植保險業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

(二) 為強化金融業防制洗錢機制，並因應 2014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對我國第二輪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已參考國際標準及各國立法例，發布金融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明定有關金融業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等相關規範。

(三) 強化保險業監理

- 1.為因應市場利率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已發布 103 年 1 月 1 日起各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及人民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 2.為確保保險業穩健經營，督促壽險業重新檢視確認所銷售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不得有費差損現象。另查解約費用收取年期與解約率有高度關聯之趨勢，為期導正本類商品之銷售，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解約費用收取之相關規範。

3.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安全性，規範保險業得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不包括具有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之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四) 為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已進一步擴大所有上市(櫃)公司均須設置獨立董事，以及金融業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五) 完備交易制度及提升交易效能

1.實施股市提振措施

(1) 為增加證券自營商操作彈性，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2) 為幫助投資人從事策略或避險交易，將以現行 150 檔上市股票為主的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的標的，全面開放至所有可融資融券標的，均可平盤以下融(借)券賣出。

(3) 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始實施，第一階段開放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共 200 檔。

2.為使期貨市場交易制度更符合交易人需求，開放期貨市場議價申報鉅額交易，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上線。

(六)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擬強化借殼上市（櫃）之監理措施，規範上市（櫃）公司在外流通股數低於一定標準者，即採行變更交易、停止買賣及終止上市（櫃）之延續性處置措施。另對於上市（櫃）公司如同時發生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動時，將停止其股票買賣，並要求公司揭露相關資訊，及於一定期間內完備公司內部機制始得繼續上市（櫃）。

#### 四、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一) 鼓勵金融機構布局亞洲：

依據亞洲開發銀行預估，2010 年亞洲占全球 GDP 之比重約 27%，預估至 2050 年，這項比重將逾五成，顯示亞洲市場極具發展潛力，已擬訂加強國際監理合作、鬆綁法規程序、培訓國際人才、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等措施，協助銀行業積極布局亞洲市場，拓展商機。

(二) 為回歸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之規定，已開放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如：公允價值衡量方法及相關參數估算

規範、委外估價之標準、估價師之資格條件等相關應遵循規範。

(三) 主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委員會議暨第 20 屆年會，計有 118 個國家、625 名國內外保險監理官、保險業者及專家參加，有助瞭解各國保險監理制度之重要措施。

(四) 102 年 11 月與日本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範圍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業務之監理合作。截至目前，我國已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48 個監理合作備忘錄或換函，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

## 五、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 (一) 協助發展電子商務金流服務

1. 已開放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合作，由銀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會員線上開立「儲值支付帳戶」，接受會員存入款項，供日後網路交易之支付使用，以滿足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儲值功能需求。
2. 開放銀行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及銀行為收單機構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得同時擔任特約商店，以協助網路小商店可接受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

- (二) 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不受申請家數及申請時間限制，惟設立後 7 年內不得遷移。
- (三) 核准財金公司建立「外幣結算平臺」，提供境內美元結算服務，並於 9 月 30 日增加境內及跨境(不限於兩岸)人民幣結清算服務，透過該平台進行境內美元及人民幣匯款，可當日全額到匯，方便民眾與企業之資金調度。

## 六、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 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照顧，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已核准 17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逾 5 萬 2 千人，累計保險金額逾 155 億元。
- (二) 為使費率更具公平性及將被保險人酒駕紀錄列入保險加費因子，已新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並採以汽車族群納入酒駕加費之對象，加費方式以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之次數乘上固定金額，且不設上限(酒駕加費固定金額訂為 2,100 元)，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施行。
- (三) 擴大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範圍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

東會應採電子投票。另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公司為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滿100億元者，於103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者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

(四) 截至102年12月底，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共受理4,194件之申訴案件，其中3,878件已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並有處理結果，處理結果已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之方式解決者近4成。另辦理評議案件共2,264件，已結案件數計1,951件，其中於3個月內結案之件數1,839件，比率達94.26%，結案效率應屬迅速。另已結評議案件中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成立者共計1,099件，紛爭解決率約56.33%。

## 參、推動或辦理中之重點工作

### 一、鼓勵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並秉持關懷中小企業發展政策，本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具體措施支持中小企業發展。103 年度將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9 期)，擬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 千 4 百億元，並配合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產業經濟發展及風險控管下，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 二、鬆綁法規，創造商機

#### (一) 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

已完成「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並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核定，本會將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策略，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及提供之金融商品，相關開放措施包括：鬆綁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信託商品之範圍、OBU 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門檻及投資商品範圍、放寬 OBU 得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未涉及新臺幣之新種外匯業務並開放銀行兼營外國債券買賣之代理業務。

#### (二) 鬆綁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流程及連結標的限制

針對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放寬得連結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及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等標的，該類商品於銷售前得無須經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有助於提供專業機構客戶更多元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服務，以滿足客戶多元資產管理需求。

### (三) 研議金融業進一步開放措施

已就我國與香港、新加坡在金融開放情形，進行差異比對，對於有助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經研議可行者，將優先予以開放。

## 三、金融挺創意產業

為協助創意產業適時取得發展所需資金，已擬定「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從「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台」及「配套措施」四個面向提供協助措施。未來執行重點及效果如下：

- (一) 教育訓練：將請周邊訓練機構規劃相關課程，另請銀行公會鼓勵會員機構，提高對創意產業調研資源。
- (二) 資金專案：積極研議開放壽險業對創意產業投資之相關規範，並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制，將現有之最高保證成數上限由 8 成提高為 9 成，以提高業者申貸額度。

(三) 輔導平臺：由銀行、壽險、券商及創投四大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臺窗口，對於有資金需求之創意產業，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四) 配套措施：自 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之融資 3 年後增加為新臺幣 3,600 億元。另為使創意產業無形資產獲致公正評價，已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提供創意產業鑑價服務。

#### 四、引導金融業協助電子商務發展

電子商務為未來經濟發展主要趨勢，本會已開放提供網路儲值服務；近期亦將開放銀行辦理兩岸電子商務「雙向」金流業務。為進一步協助國內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將積極研議相關措施，引導金融業對電子商務提供更廣泛金融支持。

#### 五、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一) 協助微型、創新產業發展，推動建立創櫃板

櫃買中心建置之「創櫃板」於 103 年 1 月 3 日正式起用，可提供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籌措所需資金，櫃買中心並將持續提供相關輔導機制，以協助更多創新微型企業於「創櫃板」掛牌。創櫃版除可促進中小微型企業直接與間接金融之緊密連結合作，亦可使微型創新企業逐步大型化及國際化，使資本市場更形活絡。櫃買中心初步預計全年目標為 70 家企業掛牌。

## (二) 推動公司治理藍圖

為加速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規劃強化公司治理藍圖，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內容分為「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董事會職能」、「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及「強化法制作業」等 5 大計畫項目，將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律及市場監督三者之共同力量，於未來 5 年積極推動，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

為協助投資人及公司經營階層瞭解公司治理之實施成效，本會與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將共同就 103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治理情形辦理公司治理評鑑，透過企業間之相互比較，促其重視公司治理，進一步型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並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相關資訊，請政府基金及本會所轄金融機構將公司治理列為其選股標準並予以揭露、持續關注所投資公司之治理情況，及對外揭露其追蹤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之結果。

## (三) 持續擴大證券期貨業業務範圍與發展新金融商品

1. 研議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 ETF）。
2. 研議開放專業投資人得為期貨商接受授權委託之對象。

## 六、促進保險業健全經營與發展

### (一) 檢討修正保險法，強化保險業之監理

為強化保險業監理，本會已檢討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研議導入過渡保險公司機制，即當保險公司面臨財務業務經營困難將被接管或倒閉時，將改由過渡保險公司進駐經營，停止收受新保單、繼續理賠舊保單，保險資金運用不受保險法限制等，俾積極協助處理問題保險公司。

### (二)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

#### 1. 研議強化保險業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權之合宜性

為避免保險公司利用保戶之資金影響或介入上市櫃公司之經營，研議限制保險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表決權等規範。

#### 2. 蒐集國內外有關保險業經營或投資銀行、證券及期貨業等金融機構並取得控制權等資料，研議開放保險資金到國外進行購併，以擴大其資金運用管道。

### (三) 導正保險業務發展

為避免保險公司銷售類似定存之保險商品，形同吸收存款，造成保險業資金運用的風險，將在兼顧保險公司業務發展及流動性之原則下，逐步導正保險業之商品銷售。

## 七、推動金融機構進一步整併

本會已建立明確併購法制，要求金融機構之整併程序必須公平、公開、透明，未來將持續依循三項原則，積極推動金融整併：1.必須依照市場機制；2.必須依循相關法令規定；3.必須符合大眾利益等，並將持續檢視相關法令，適時修正。

附件：金管會 103 年元月起實施之金融措施彙整表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	103.1.1	鬆綁 OBU 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門檻及投資商品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寬 OBU 區分「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法定資產金額門檻。</li> <li>2. 除信用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銀行 OBU 均得辦理。</li> <li>3. OBU 所提供結構型商品不再限制保本比率，且得連結國外私募基金或跨資產類別連結。</li> </ol>
2	103.1.1	放寬 OBU 得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未涉及新臺幣之新種外匯業務	放寬財務及業務符合條件之銀行，其 OBU 得於開辦新種外匯業務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3	103.1.1	強化銀行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3 年將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9 期)，擬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 千 4 百億元，並配合本方案提供相關獎勵措施。</li> <li>2. 鼓勵銀行擇定承作中小企業融資較高之分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就近提供中小企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li> </ol>
4	103.1.1	取消股票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 1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鼓勵新創事業發展，已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取消固定股票面額之規定，而改採彈性面額股票制度。</li> <li>2. 同時證券周邊單位已配合修正相關上市(櫃)標準、交易制度及相關監理措施等規定，並加強對發行人、投資人、證券商等市場參與者之教育宣導。</li> </ol>

5	103.1.1	擴大電子投票範圍	<p>1.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p> <p>2. 另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前揭公司為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者，於 103 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者，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p>
6	103.1.1	調降 103 年壽險業部分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p>為因應市場利率之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衡酌當前全球經濟發展趨勢、我國壽險業清償能力及鼓勵銷售提高保險保障之長期保險商品，將繳費期間 6 年（含）以上歐元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 2 至 3 碼；繳費期間 3 年（含）以下之各幣別保單按其繳費期間 6 年（含）以上對應之負債存續期間所適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減 3 碼，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7	103.1.1	延長萬能人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保險之解約費用收取年限	<p>為導正萬能人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保險商品之銷售，延長此類商品之解約費用收取年限，並配合壽險業各幣別保單適用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之調整，以回歸其商品本質，並新增人身保險商品利潤分析之利潤測試指標，已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以助於引導保險業審慎定價，強化公司穩健經營，促進保險業長遠發展。</p>
8	103.1.6	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	<p>1. 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p>

			2. 該項措施採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開放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共 200 檔，並待實施一段時間觀察其成效及交易風險後，第二階段再研議是否擴大當沖標的範圍。
9	103. 1. 31	放寬信用合作社非社員授信交易對象增加對中小企業及非營利法人的融資	為協助非社員之中小企業法人及非營利法人取得融資管道，並擴大信用合作社業務，已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放寬信用合作社對中小企業及非營利法人的融資。